

退火试验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HBIS-KY-2018-11

签订地点：石家庄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-04-18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试退火试验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试验项目：

乙方利用退火模拟机设备对甲方试样进行退火试验，试样原料由甲方提供。

二、费用构成、数量、价格：

项目	使用设备	试验次数	总价（元）	备注
SPCC 钢板退火	退火模拟机	2 炉次	1800	
总价			1800	含 17%增值税

三、工艺要求：

试样钢种：SPCC；

试样尺寸：宽*长=200*600mm；厚度 0.4mm；

加热时间：（120-150）s；

退火温度：750℃；

保温时间：（30-39）s；

终冷温度：460℃；

冷却时间：（8-12）s

四、交（提）货方式及地点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钢研总院。

五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运输方式：快递；运输费用：原料试样邮寄由甲方承担费用，退火后试样由乙方承担费用。

六、交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及时间：无需交付定金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试验费 1800 元（壹仟捌佰元整）。试验验收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试样，除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顺延的情形外，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价款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 15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2）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试样，甲方有权拒收试样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3) 乙方在试验过程中, 如果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会导致验收标准更改, 或造成试样达到验收标准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, 乙方有权拒绝。

九、本合同文字手工修改无效, 复印件、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:

(1) 本合同一式六份, 双方各三份。

(2) 乙方应尽量控制在要求范围之内, 考虑到设备条件和退火工艺等因素, 如果试验中出现突发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双方银行账户信息与签章	
委托单位 (甲方) 公章: 单位名称: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60018418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单位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邮政编码: 电话: 010-62185112 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: 0200002909003212441 委托联系人及手机号: 开票说明: 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 ☒ 增值税专用发票	供方单位 (乙方) 公章: 单位名称: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000104759628H 法定代表人: 于勇 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单位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: 050000 电话: 0311-66778772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银行账号: 101155177497